

裁军谈判会议

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第一二三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4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1日重新印发。

GE.14-60590 (C) 080414 090414



* 1 4 6 0 5 9 0 *

请回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宣布, 裁军谈判会议第一二三八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并向真正愿意为和平而奋斗的各代表团致意。这些代表团准时到来, 但在裁军界, 准时确实不算优点。不管怎么样, 我们已经来的人要开始工作。首先请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萨雷瓦先生发言, 他将就所分发的文件做些说明。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大家面前有两份文件。这是 G 节, 希望它收录了我们在今天下午 2 点以前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建议。这份文件载有原来 G 节第 25 段的内容, 并按照今天早晨初步商定的结果, 还揉进了第 8 段至第 11 段的内容, 当时商定将这几段移到 G 节。

此外, 这一节还应收录各成员国代表团的意见。我们尽可能忠实地收录这些意见, 但如有遗漏的话, 请允许我预致歉意。大家还应当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份文件, 但遗憾的是来得太晚了, G 节的印制工作已经结束了。

如我所说, 现在我们已经汇编了所收到的全部材料, 但我们不想搞一份合并或综合稿, 因为我认为重要的是要让秘书处听到各成员国表达的意见。

但是在 G 节中显然有些基本元素, 可以之为基础今后构建一个综合文本。如果我们逐段进行, 认为第 25 段已经初步通过, 那就有一些历年来产生的相当标准的用语, 但第 8 段和第 8 段之二涉及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秘书处认为, 这两段有合并的空间。而且, 第 8 段之二第二部分中提到了第 9(b)段中所列的一份文件, 因此有重叠之处。

接下来, 第 9 段之二、第 10 段和第 10 段之二分别以不同方式涉及到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同样, 如果成员国愿意的话, 这三段中也可能有将某些内容加以合并的空间。

最后, 第 10 段之三和第 11 段均涉及 7 月底大会全体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辩论以及此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讨论。第 10 段之三第二部分提到第 9(a)段中业已列出的一份文件。因此我们或许可在文件清单中处理第 10 段之三第二部分的内容。

我只是想强调说明一下这份汇编文件中的要素。如果成员国愿意的话, 我们愿意争取将这些内容加以合并, 但在合并之前, 我们一定要听取成员国的意愿, 因为很可能成员国不能就列入其中一些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 我想我很快要将古巴常驻日内瓦大使的责任交付与你, 很可能将由你来主持这一磋商。我相信你非常了解情况。非常感谢你的发言。我一贯认为你的发言都非常有帮助。

我建议我们尽快把剩下的段落过一遍, 今天下午主要用来讨论可能更具有争议性并要求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部分, 即 J 节。不管怎样, 我们要听取每个人的发言。如果大家对剩余段落存有疑问, 那我们也要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时间, 以考虑到大家的关切。我们现在重新开始审议这份文件, 为此先回到第 44 段。

在第 44 段中提到三位大使，这是同样的问题，希望秘书处能想出一种绝佳的表述，帮助我们在下一轮磋商中解决这个问题。我倾向于暂时不讨论这些内容。其他代表团对第 44 段还有别的疑问吗？如果没有的话，我认为可以按照今天上午我们所讨论的那些段落同样的办法来解决待审问题。

(接下来以西班牙语发言)

接下来讨论 D 节。本节从第 45 段开始，这一段已初步通过，接下来是第 46 段，它和第 44 段有相同的问题。除了按照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解决未决问题外，其他代表团对第 46 段还有其他问题要提的吗？如果没有，我们接下来就讨论 E 节。在此我想问波兰代表团，是否坚持将第 E、F 和 G 节合并。现在请波兰代表谈谈他在前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据我的理解，在这期间由白俄罗斯代表团对 E、F 和 G 节做出了一些修正，部分照顾到了我国的关切。我建议讨论已经由白俄罗斯代表团修正过的这几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波兰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也感谢邻国之间进行的交流，这都推动了我们的工作。现在我们按顺序审议这些段落，到时将审议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现在讨论第 47 段。对 E、F 和 G 节的标题是否有什么具体建议。我理解现有标题是确切的。

因此我们将予以初步通过。现在讨论第 47 段，本段已初步通过，接下来是第 48 段，我们要听取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

看来白俄罗斯代表对他的提议是满意的。或者更应该说，我们很满意听到这一点。我们应当高兴，也让他高兴。不过这里有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即建议提及三位主席。这个问题留待以后解决。

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通过这一段。不过我还是想问问其他的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三项，实际是三项建议。一项建议是在谈到专题时不提头衔。我们以前采取过这种做法。这些建议列在第 15 页上。第 16 页也有白俄罗斯代表团重新拟订的提议。有没有哪个代表团不能接受白俄罗斯代表团关于重拟这段的建议的？看来没有，那么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建议获得通过。

唯一未决的问题就是要在所有待讨论的段落中反映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

现在讨论 F 节和第 49 段。大家对第 49 段有疑问吗？似乎没有，那就予以通过。

第 50 段中又出现了尚待解决的巴基斯坦提议的问题。我指的是已被确定为白俄罗斯提案的那些内容。我们能否接受白俄罗斯代表团所提出的对第 50 段的修正？没有反对意见，该段获得通过。

接下来是报告 G 节，具体说来即第 51 段。有哪个代表团要就第 51 段发言的吗？没有，那么第 51 段获得通过。

对第 52 段有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不同的修正意见：巴基斯坦的意见，尚未解决，还有白俄罗斯的提案。我可不可以认为，我们可以像前面几段那样通过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

霍夫曼先生(德国)：主席先生，我现在真有点糊涂了。我的印象是，我们一直是想就这些段落，即第 50、52 段等等找出一个统一的解决办法，然后一并通过，这样就不需要讨论这些非常小的修正意见。而且我以为大家的初衷是尽量予以大大缩短并避免重复，不过也许我漏掉了什么。不知你能否帮助做些澄清？

主席：我不能肯定自己能做出任何解释，但我尽力而为。对这三段有两类修正意见。巴基斯坦的建议，我想是从第 37 段开始，是说将三位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和王群大使——置于同等地位。这一修正尚无结论。我们的建议是推迟所有这些段落的审议工作。

我们还有文件一读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对 E、F 和 G 节，波兰代表团建议加以合并，而白俄罗斯建议找出一个办法来照顾到这些关切，使措辞更加准确。但也可能我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我不掌握所有的内容。你是否要提出任何具体的关切？请尽管提。

我不知道秘书处是否有别的情况要说。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我认为第 52 段有一处错误，即从第三行“respectively”开始一直到第四行开头，包括“radiological weapons”(放射性武器)一词，这些都应当划掉，才能保证我们前后一致地讨论这三个议程项目，分别在第 48、50 和 52 段中加以讨论。这个错误可能让在座的一些人觉得糊涂。

主席：完整的建议解决办法是什么？是删除标题吗？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们想第 52 段这样：“根据由……建议的非正式会议的日程”——这里当然还要解决名字的问题“由加拿大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建议的，议程项目 7，题为”——这里把下一行和第 4 行前两个词去掉——“题为‘军备透明’，2011 年 2 月 17 日全体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接下来都不动。

主席：我不知道这样是否就解决了有关关切。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能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都同意这些修改。既然这样，我们将通过剩下的内容，只剩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尚待解决。我就不敲槌了，因为这一段也还没有全文通过。

现在讨论 H 节，第 53 段。有没有哪个代表团要就这一段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有一项提议。现在，我想问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关于这一段的实质内容，因为我看到他的提议中援引了第 9 段之二。我认为最好是在审查 G 节时审议他

的建议，因为在我看来，根据今天上午的决定，这段的内容要移入 G 节。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第 53 段。这一段初步获得通过。

接下来是 I 节，第 54 段。对这一段有什么评论吗？没有的话，这一段也通过。

第 55 段通过。

最后，第 56 段也暂时通过。全都通过以后我们将会非常高兴。

现在讨论 E 节，我认为这一节需要更重视。大家都听了萨雷瓦先生的发言，他尽可能明白地解释了现状以及文件的实质特点。无论如何，我们要逐段审议文件，这也是我们的惯例，如果我们希望同时审议好几段的话，也会具体说明。新来的几位代表，你们来得真是正逢其时。我正想说，会议室见不到你们我感到遗憾，因为我们要开始审议 G 节了，我准备优先讨论你们对各段的建议，所以欢迎你们的到来。

第 25 段已经初步获得通过；我想不应该有什么问题。我提醒大家，我们所讨论的是两份文件：一份两页的文件，或说三页，因为有一页是双面打印的；另一份文件包含“裁谈会的工作安排”和 G 节“裁谈会改进职能和切实发挥作用”，还有这一份单面的文件，其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一部分的建议。我刚才说过，因为这些建议是在相关材料汇编之后才收到的，因此未能予以收录，但绝没有歧视性待遇问题；只是很难就两份文件开展工作。

现在研究第 8 段。这里有几项建议：波兰代表团建议援引会议的逐字记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以某种方式援引这一段。我对在文件第 50 几段之后留下的这一段有个疑问。这一段已经列入汇编文件中，还是在第 53 段之后，已从贵国的提案中消失？问题是需要移动第 9(b)段。我想问下阿尔及利亚的代表，这个问题是否已经多多少少地在秘书处分发的文件中得到了反映，还是我们得时时想着这个问题，因为文件中没有出现。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在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职能的 G 节中提及收录了 29 个代表团致秘书处信函的第 CD/1911 号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文件中没有遗漏任何提案，这就保证了在我们结束工作时审议了全部提案。

首先请大家就第 8 段发表意见。此处还有第 8 段之二，但要谈第 8 段之二的話会引起歧义。在我看来，事实上这一段就取代了第 8 段。这样的话，萨雷瓦先生——抱歉，你已经提过建议了——能否再跟我们说一下哪些段落与第 8 段有关，是如何组合的，好让我能正确地加以引述？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好的，我刚才说过，似乎第 8 段与第 8 段之二有着密切联系，而且看来有所重叠，因此或许可以揉到一起。我还说，第 8 段之二的后半部分提到第 9 段中已经列出的 CD/1913 号文件，而裁谈会和

本报告其他部分的例行做法是在单独的一段中列出文件。因此，似乎有可能将对 CD/1913 号文件的引述移到文件清单中。当然，我们需要强调，这要由成员国来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基于有关解释，我的建议如下：关于第 8 段，我们以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为基础开展工作，即目前的第 8 段之二，同时考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即在提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纽约会议之后就结束这一段。反正根据萨雷瓦先生的解释，这份文件将列入目前的第 9 段，其中有一份文件清单。现在请各代表团就此建议或他们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发言。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采取什么方式处理这一部分，而这又涉及到副秘书长萨雷瓦先生的发言，其中提到本机构的惯例。这个惯例就是将文件与事件或事件的描述分开。

因此，在我早先发言的基础上，经过与其他同事磋商并考虑到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宝贵建议，我尽量争取在把握 G 节实质的同时，避免重复。如果大家读一读眼前的 G 节，就看到许许多多的重复之处。这一节混合了反思和其他的内容，因此与我们的惯例不符，所以我努力争取将两方面分开。

首先，我们建议在第 25 段之二中简明扼要地介绍我们在裁谈会中就加强裁谈会工作所开展的所有活动。

然后，在第 25 段之三，我们列出所有文件。这份文件不是完整的，所以如果哪些同事认为自己的贡献被遗漏了可以加上去，但至少我们有一个系统的顺序，有帮助提高文件的可读性，同时避免对有关高级别会议的反思问题产生困惑。

我还要请各位同事仔细阅读我们提议中的第 25 段之二，看看其中是否收录了大家记得的所有活动，同时又没有援引任何有关会议的发言或其他可能导致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不必要的讨论的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那么这就是贵代表团将目前第 8、10 和 11 段——还是你们想把第 11 段单列——中的内容合并成一段的基本逻辑考虑？第 11 段也将列入你们对第 25 段之二的建议吗？那么在我看来，显然有两种逻辑。一种是保留我们已有的架构，即分别考虑第 8、10 和 11 段。第 9 段是单独的，因为其中罗列了文件。关于第 8 段特别是第 10 段，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尤其值得注意。另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建议了第 25 段之二，事实上是对目前第 8、10 和 11 段所载全部专题的讨论合并成一段。

霍夫曼先生(德国): 主席先生，我不得不说，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前刚刚开始分发这份新的草案时，我努力地读了三遍，真的是犯糊涂。我很抱歉地说，文稿根本不通，而且我觉得以这份文稿为基础根本无法开展理性和有益的辩论。文稿充斥了大量的重叠和重复，加上高级别会议的长篇标题，重振一类的话，再加上诸多日期，问题就更加严重。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作出某种澄清的努力。就我的理解，需要做的是基本涵盖三个问题。首先是本理事厅在程序上所做的工作——我们在具体日期就高级别会议日程进行了辩论。这一点伊朗案文中基本做到了。我不是说我们需要以伊朗的案文为基础，但我认为这是朝向正确方向的一步，即说我们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我们曾在此讨论过几次这场会议。

第二个重要事件是我们某天与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第三件事是大会再次在纽约讨论了整个问题，我们又对此进行了辩论。因为这个问题多少有点复杂，我们需要尽全力清楚地文件中加以说明。我觉得这是做得到的，但不是仅仅由各个代表团一个接一个地加上 10 行文字，每一行谈论的都是同一件事，这会把人累死。其他同事可能比我更有智慧，这一点我非常肯定，不过我觉得要面对这样一份案文的话实在有点不胜其烦。

所以，第一个目标是准确地反映我们实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问题，第二个目标是说明所有这一切的实质内容。我们讨论的不是苹果、核武器什么的。我们讨论的是这个机构的现状。这是大会辩论的主题，也是我们在这里可谓反思辩论的主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0 年 9 月启动了整个进程，然后我们回到这里来，讨论他们所讨论的内容。这是某种迭接进程。

从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澄清事件的实质。否则案文就是一纸空文。我今天冒昧建议全面看待这一问题，就是鼓励大家和秘书处自己努力试一试，因为大家知道自己的立场。当然这项任务并不容易，但我觉得单纯一个接一个罗列每项内容也没有多大用处。我认为需要有两三个人研究一下案文，提出一个建议，然后以此为基础，在理事厅再次加以讨论，这是合理的做法。

吉尔先生(印度)：感谢主席先生，并感谢秘书处很快搞出这份文件。我认为副秘书长刚才的说明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是朝着同一方向的努力，而且我认为我们要感谢伊朗同事，他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以简明扼要而全面的方式吸收了各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的所有观点。

德国大使刚刚提到至关重要的三点事实：6 月份裁谈会的讨论；纽约进行的讨论及后续讨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这三项都在第 25 段之二中得到反映。各代表团希望在本节中反映出来的所有文件都在下一段中收录了进去。我们在用三个段落处理实质和文件时，还成功地坚持沿用了其他章节的格式。我想具体建议，我们以秘书处代表伊朗所分发的文件为基础，看看能否做出细微的调整，确保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不过恐怕我们得实事求是。我们得遵守议事规则对报告所做的规定，特别是规则 45 的规定，我们也得严格限于我们在裁谈会中讨论过的内容，不能有过多地修饰，谈论我们今年在大会或者明年在裁谈会上想要做的事。

扎列斯基先生(波兰)：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和支持德国霍夫曼大使和印度代表刚才的发言。他们的发言非常切中要害。两份案文中都存在某些偏差。机构

的名字只是“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而不是“秘书长咨询委员会”。因此我建议使用正确的术语。

我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很好地反映了事实。只有一处偏差，即在现有第 8 段中提到波兰的建议之处。似乎事实上所有的讨论都是通过非正式会议进行的，因此可以把波兰的建议拿出第 8 段。我还认为伊朗关于第 25 段之二的建议需要稍加改动，以反映对此并没有全体会议记录这一事实，因为讨论是通过非正式会议进行的。

我还想就哥伦比亚的建议简短地谈一点看法。我不明白“裁谈会成员反思了现状”是什么意思，他们又是如何考虑到“今后的活动”而反思的，“今后的活动”又是哪些？我认为这里提到活动的用语要清楚，活动也要列出来。

我同意副秘书长的意见，即哥伦比亚提案中方括号里的内容应当予以删除，因为事实上文件列入了下一段，其中正确地列出了就这一具体问题所提交的全部文件。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和印度同事的发言一样，而且在很多方面也和德国大使一样，我们非常赞赏伊朗对这一段的贡献。在上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的伊朗同事作了发言，指出报告要实事求是，这也是他针对 G 节和第 25 段之二的努力。我们愿意就此作进一步讨论。

我们也肯定波兰同事建议添加的内容。头衔确实是“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就应当这么写，不过我们可对此提案做些加工。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只想说明一下我们上周所提建议背后的逻辑。正因为如此，报告应当列入我们在 6 月 30 日和 8 月 4 日在裁谈会所召开会议的记录以及我们的非正式活动，以便将它们作为整体的一组活动。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尽可能努力按照所收到的初步报告草稿调整我们提议的段落。不过，我们也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浓缩了全部信息，也与哥伦比亚代表团的逻辑考虑相符，就可读性而言，更容易作为我们加工的基础。因此我们可以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第 25 段之二和之三的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这位代表说，这两段的措辞不是很清楚，我认为我们可以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的案文为基础重新拟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看大家普遍认为需要结束这项早先看起来无比艰巨又遥遥无期的任务。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努力，这项任务比我想象地要容易。我们赞赏迄今为止所做的努力，我敦促全体代表团继续这样工作，不断为大家带来好消息。

那么第 25 段就初步通过。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在第 25 段或者说 G 节中，我们主要是想反映今年所开展讨论的四项内容：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在哥伦比亚主持下举行的关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正式讨论；与秘书长咨询委员会的会议；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的会议。

我们认为伊朗同事提出的建议包含了这四项内容，对此建议我们表示感谢。如果有人认为还应当增加其他内容的话，案文可以做些改进，不过我们认为这份案文涵盖了今年讨论的四项内容，并力求按照裁谈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报告中实事求是地加以反映。

关于最初的第 11 段，即关于 49 个成员国致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在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的信函，这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于纽约采取的举措。如果报告提交大会的话，那是提及这封信的适当场合，不过信函不是送交裁军谈判会议的，不能作为裁谈会的工作文件加以提及。

关于裁谈会现状的说法和评估即目前的停滞局面，确实，许多代表团作出了这样的评价，但不同的代表团和国家集团对现状的原因并没有一致看法。我们认为，要想反映这种评估并说明停滞不前的原因有可能起到反作用，进一步造成我们工作的复杂化。年度报告应当实事求是，但也应当反映全体成员国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哈利夫先生，可能我不太习惯裁谈会的工作方法，但我首先按程序开展工作。我想知道咱们可不可以以伊朗的建议为基础开展工作。

我在正式全体会议上启动这项工作也许是个错误。事实上，我是想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能待在会议室的。

我不是很清楚有关情况，原因是，例如在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上，如果各代表团具有同样的看法，这些看法也得到接受，那么就采取务实的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我现在要暂停一下发言名单，请发言的人回答这个具体问题：我们能否以伊朗代表团的建议为基础开展工作？

现在请哈利夫先生发言，请你第一个从程序性角度发言。

我看各代表团都同意以伊朗代表团提交的段落为基础开展工作。因此请大家均以此为基础发言。大家也可以就伊朗的提案建议删除或增加某些内容。

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你刚才打断了我的发言；我还没有结束对草案的评论。

对伊朗提案的第 25 段，我们认为，它反映了今年讨论工作的基本内容，包括高级别会议、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非正式讨论以及对 8 月 4 日会议的讨论。

我们要求做出澄清，因为案文也提到裁谈会成员以及裁谈会秘书长对高级别会议发表的看法。

关于议事规则，我们希望能够解释说明成员国及秘书处在裁谈会活动方面的职权范围及其参与确立裁谈会工作方案的情况。

如果有人提出其他的建议，我们再回头来讨论其他段落。

主席：有谁想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请求作出澄清的吗？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主席先生，我能说的也就是托卡耶夫先生本人多次说过的。有些时候他是个秘书，但有些时候他不得不有点将军的气势。我认为，他在 8 月 4 日发表的谈话是希望向裁谈会表达他对今后如何前进的真实看法。他向日内瓦介绍了他从纽约带回来的印象，但我认为议事规则在这方面不是很清楚，和其他许多议题和其他许多机关包括大会一样，裁谈会自己掌控自己的规则，说到底，也是裁谈会自己决定希望通过什么样的报告。托卡耶夫先生在尽量按他认为的裁谈会的最佳利益行事。

洛赫勒女士(奥地利)：主席先生，我主要想提一下两份文件之间可能还存在另外一项差异。我注意到大家秉持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精神，也看到大家事实上都同意以伊朗的提案为基础展开讨论。所以我想发表一点切题的评论。我们这里仍然缺少的是显然是提及裁谈会的一份文件，秘书处将按时发布这份文件。文件还没有编号，但很快会有，标题是“2011 年 4 月 18 日 49 个成员国的信函”。这份文件将适时向裁谈会成员分发，我认为应在第 25 段之三反映这份文件，比如在(c)分段中，以保持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先解决第 25 段之二的问题。然后再讨论第 25 段之三，以尽量照顾到奥地利代表表达的关切。如果各国在提交文件时要求予以列入，因为文件涉及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我觉得为公平起见，列入所有提交的文件没有什么问题，这也是我们的惯例。无论如何，我们到第 25 段之三的时候再讨论，我们也注意到了你的提议。现在仍然讨论第 25 段之二。

霍夫曼先生(德国)：我很高兴以伊朗提交的草案为基础开展下一步工作，伊朗的提案涵盖了这个问题的程序性内容，是个很好的提案，但它仍然是一个多少有点干巴巴的程序性流水帐，因为只说了我们哪天哪天开了会议。我觉得需要对这一段落注入一些实质性内容，表明这些会议是涉及哪些方面的，当然我们也要坚持完全实事求是。

我们确实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机构停滞不前的问题，我们确实有一天开会，我们也确实讨论了某个主题。为争取更进一步，我想在此提出一个具体的草拟建议，看看我们如何处理实质性问题。

在倒数第二行，紧接着“作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的后续工作”之后，可增加以下文字，我慢慢念：“在上述各次会议中，对裁谈会一直不能为年度会议通过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从而延续十多年来无法履行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能一事，成员国表示深为关注。”

实际上，议事规则规定，我们是一个谈判论坛。当时没有提到“多边”一词，但规则在谈到本机构的职能时出现了谈判论坛的概念。

这是第一部分。为了更具体一点，我想再说，我们有一个官方证人，就是我们的秘书长，他报告了大会就我们的工作开展辩论的情况。我的建议大概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强调指出，各方对裁谈会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停滞不前、没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托卡耶夫先生也报告了大会在讨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各种可能办法时发表的观点。”

文字上肯定还可以做些改进，但我想说的主旨大家都看到了，我想任何人也不能说这不够实事求是。过去 12 个月来我的知性理解是，不管大家秉持何种立场，我们都一致认为当前这种局面是不令人满意的。

有些人说，我们得接受现状。我同意。有些人说，我们要有耐心，我们还需要 10 年功夫走出这一困境，但我相信，对于现状并不令人满意这一点，谁都不持异议。那我们为什么不明说呢？我们为什么不指出来，我们对我们不能达成一致这一事实进行了辩论，而且甚至我们自己的秘书长也发表了这种看法？我很高兴向大家提供我刚才念的文字，不过我自己也需要把它写得更清楚一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将把它列进去，好在下次通读文件时能看到书面的东西。不管怎么说，我觉得，你念的第一句真的就够了。我认为第二句的意思是一样的。不管怎么说，我们将根据你的具体提案加以讨论。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首先感谢德国大使刚才的提案，提案介绍了我们对裁谈会现状的评价。我们感谢大使的努力，但希望看到书面提案，以便对其内容提出评论。

我们希望在文件中说明裁谈会内对持续停滞不前局面的普遍感觉，而不是在纽约等别的地方发表的看法。这是我们的处理办法。我们不反对反映裁谈会情况的观点，但现在有人提议应报告裁谈会之外其他方的感受，不过我们的报告应当说明，我们在裁谈会内做了些什么，而不是别人在裁谈会之外做了些什么。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事实上，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德国大使的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在对高级别会议的后续工作评论中表达了对裁谈会停滞不前的关切。

另外一个问题是裁谈会秘书长向裁谈会报告了纽约的情况。他就是在这里向大家报告的，以同样的方式，以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的身份。他介绍了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纽约会议发言者的观点

我感谢伊朗同事非常清楚和具有建设性的提案，也感谢主席先生的提议，即以伊朗的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因为说实话，我和德国大使一样，觉得分发的另一份文件中有那么多的段落让人受不了。例如，在第 25 段之二，裁谈会成员国和裁谈会秘书长决不能置于同等地位，因为后者的任务是介绍纽约的情况，并介绍联合国对裁谈会现状的看法。

这一事实应当在德国大使刚刚建议的案文中提一下。我感谢大使的提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已经指出这一点, 摩洛哥代表也予以确认了。我认为, 我们或许可以采取一种表述, 区分裁谈会成员国的工作与秘书长的参与。如果我们写完一句, 再写另一句, 我觉得事实上也不困难。我们也注意到了德国大使的提议。我们同意把它落实到书面上, 以便分发给大家。无论如何, 我希望各代表团明白, 我想要倾听大家希望就案文提出的任何增删或其他建议。但是, 对提案的实质性讨论要推迟到下次会议, 以便所有代表团都有时间审议载有全部提案的文件, 包括形成书面的德国代表团刚刚提出的建议。

费尔伯恩-施罗伊德女士(荷兰): 主席先生, 我首先感谢伊朗代表团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提案。其次, 我总体上支持德国代表建议的精神。我们期待看到他的书面提案。

不过, 我要求发言是想就伊朗提案以及裁谈会关于高级别会议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日期发表一些更加技术性的看法, 因为我看到伊朗提案中提到 6 月 9 日和 19 日, 而哥伦比亚的提案是写的 6 月 9 日和 14 日。我想请秘书处再确认一下正确的日期。其次, 我既然就日期发言, 我想最好也把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会面的日期加上, 因为如果我们想要列出日期的话, 那么也应该列入这个日期, 即 6 月 30 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你关于与咨询委员会会面日期的提议是有道理的。现在请秘书处说明一下 6 月 14 日和 19 日这两个日期不一致的问题。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应当是 6 月 14 日, 就是打错了。19 号是星期天, 我们肯定不在星期天开会的。

主席: 反正在你弄这一段落修正稿时, 需要按照荷兰代表的建议把与咨询委员会开会的日期列上。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抱歉我再次要求发言。我刚才在发言时忘了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草案, 其中凝聚了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我还想就日期作出澄清。正确的日期确实是 6 月 14 日, 这也是与咨询委员会会面的日期, 6 月 9 日和 14 日的讨论涉及评估和加强。我只想说明一下, 我国大使在上周的发言中提到, 我们认为应当在这一部分传达一个实质性信息。因此我们欢迎德国大使的动议, 并期待研究他的提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些提案为我们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途径, 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认为也应当肯定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努力。现在, 你们在 6 月 9 日和 14 日的日期问题上有什么具体建议要增加的吗? 你们是坚持在这里作出实质性增加, 还是希望提醒我们非正式磋商的议题?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第二行“他们讨论了……问题”这里, 我想指出, 非正式会议是涉及裁谈会的评估和加强。即需要

加上“评估”或“现状”一词，哪个都行，但我们应当指出，非正式会议包含这两方面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谢谢你。能否请秘书处也列入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这一建议，我们下次会议审议？

霍夫曼先生(德国): 我在大家讨论时努力就我刚才提议的文字做了些加工。如果主席愿意的话，我很高兴在此再念一遍，或许能有些许助益。在伊朗草案第 1 段的最后，在“他们的观点得到了应有的反映”之前，我提议插入下面一段：“在上述各次会议中，对裁谈会一直不能为年度会议通过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从而延续十多年来无法履行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能一事，成员国表示深为关注。”

第二句是：“在他报告联合国大会关于……的辩论时”，这里加上头衔全称，“在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对裁谈会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并在 8 月 4 日届会上报告了那次会议上提出的重振裁谈会工作的可能办法。”“那次会议”是指大会的会议。

我认为这全部是事实，直接涉及我们的工作和我们在此讨论的任务。别处发生的事我认为在这儿是离题的，因为我们在这里一直在讨论必然与别处讨论的问题有着某种联系的一些问题，我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非常正确的。

我马上就交给你，当然是手写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大使，感谢你付出的思考。我的理解是，这份提案取代你先前的措辞，因此将收录到秘书处为下次会议准备的文件中。我想重申，今天下午的会议目的不是就提案的实质发表看法，这是下次会议的内容。我们主要是尽量吸收所有必要的新增内容，以便在我们对这一段进行实质性讨论时，全体代表团均有机会考虑过提出的新观点。无论如何，我不限制任何人的发言权利。

(接着以英文发言)

但无论如何，我认为今天的主要目的是对各方对伊朗一开始所提交的这一段落的提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在下一轮中，我们将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关于具体内容的实质性讨论。

哪个代表团还想就第 25 段之二发言的吗？没有的话，就进入第 25 段之三。。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我的发言很短。我觉得我们的方向不太对，也许是有点偏，但确实是向偏的方向走。

对伊朗提案中的第 25 段之二最后一句我有个小小的评论。这可能是打字错误。说意见“are dully reflected”(“得到了枯燥的反映”)，我觉得应该去掉一个“l”。咱们得推想全体会议记录是明亮欢快光明四射的。

主席：这就是来自英语国家的好处。你是处于有利的地位，而我们大家都只能尽力而为。

汉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不会拖延辩论的时间。你刚才正确地指出，一旦所有提案融汇起来，我们就将开始讨论。

不过，在我们明天通过最后立场之前，有个原则问题我现在就要旗帜鲜明地指出来。关于德国大使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已经明确表达了立场，我想再次重申。我们反对任何企图对非正式会议或裁谈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讨论作出某种解读的做法。这就是我现在要说的全部。德国代表团已经作出了一种解读。我国代表团将建议另外一种解读，强调最高优先要务，即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和其他一些问题。

主席：感谢你提前知会我们贵国代表团对提案的积极反应。反正我们将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

关于第 25 段之三，我们已经有了奥地利的提案。我认为我们已经适当注意到这个具体提案。其他还有哪个代表团要评论这一段的吗？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主席先生，只有一个术语问题。我认为报告草稿其他地方在罗列文件时也一样，我也查了，去年就是这样，我们不用“关于”，而是用“涉及”。其实都一样，但标准术语一直是“涉及”。

主席：但是考虑到南非的提案，这个抬头并没有完全遵循我们就其他议程项目决定的模式。我倾向于对所有的抬头采用相同的说法。你说这不一样？要是那样的话，我们就无法使用南非的提案。如果我们要用“涉及”，那么在各处都要用“涉及这个议程项目的下述文件提交给裁谈会……”。我们都保持一致，在各处使用相同的抬头。

有哪个代表团对这个办法有异议的吗？没有，那就通过。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这确实是个小问题。我只想指出，南非就具体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提议这个抬头的原因是我们谈论的是议程项目。而这不是议程项目；这是一个主题。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副秘书长建议的文字可能更合适。主席先生，我说这些只是出于协助你工作的目的。

主席：先生，如果你不是非常坚持的话，我更希望依赖秘书处的支持。我想遵循秘书处的建议，因为他们从事这种报告工作已经有很多年。

如果别的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提案没有重大异议的话，我们将予以接受。我知道大家都没有隐藏的动机，都想清楚明白，遵循工作规则。

(接着以西班牙语发言)

那么，现在我认为我们可以休会了。事实上，不是因为我们有多么成功，而是因为我们工作得非常辛苦。我特别是感谢所有提出建议帮助我们往前走的代表

团。我不想一一列举，因为如果有遗漏则不公平，但今天下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德国的贡献尤其重要，我感谢他们的提案。

请大家星期五上午 10 时开会。我想请秘书处争取像今天会议一样，根据最新情况准备一份案文，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以方便文件三读。事实上，秘书处和我曾承诺就第 7 段提案开展工作，处理在这之间提出的各种考虑。如果有其他哪位大使或代表有任何像今天下午向我们提出的帮助我们工作的同样智慧的看法，我们都非常欢迎。在本理事厅内，我们真诚地鼓励主动和创新精神，对任何提出新措辞的人，我们也给予知识产权证。不管怎么说，这将帮助我们按时完成工作。祝大家愉快，咱们星期五 10 点见。

在结束裁军谈判会议第一二三八次全体会议之前，不知道秘书处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主席先生，我确实没有什么要说的了，只希望能够在明天下班前能提供下一版本，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星期五之前熟悉这份案文。我们争取明天传真给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萨雷瓦先生和秘书处其他人员，他们始终为我们的工作提供至关重要的帮助。我也没有什么要说的了，不想耽搁大家的时间。希望今天能给大家留出更多的时间来，现在休会，星期五再见。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